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摘錄

立法會CB(1)4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7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黃耀明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曾景文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1)  
莫天娜醫生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署理)  
郭富超博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醫管局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總監  
劉飛龍醫生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鄭美施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黃恆志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楊國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1  
吳穎君小姐

---

\* \* \* \* \*

經辦人／部門

## II 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

(立法會CB(1)2587/09-10(01)——政府當局就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587/09-10(02)——在2010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在藥物或毒品影響下駕駛汽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CB(1)2587/09-10(03)——在2010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藥後駕

駛"提出的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立法會CB(1)2580/09-10(01)——政府當局提供  
的電腦投影片  
介紹資料)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下稱"初步建議")。鑒於藥後駕駛(下稱"藥駕")構成嚴重的風險，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初步建議。

### 討論

#### *在警署進行初步行為反應測試的建議*

3. 王國興議員指出，初步建議中有部分須因應業界和市民的意見作進一步研究。他尤其質疑建議在警署而非在現場進行初步行為反應測試，認為當有關司機到達警署後，藥物對其影響可能已逐漸減退。此外，如果車上載有貨物或乘客，上述建議甚至會帶來更大的不便和滋擾。部分司機亦關注到，在警署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他們可能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初步建議時已參考海外的經驗。由於香港交通繁忙，所帶來的干擾較大，因此行為反應測試若在室內環境(例如在警署)進行，可獲得較準確的結果。至於上述關於司機受到不公平對待的關注，應注意的是，初步行為反應測試將由受訓警務人員按照核准程序在設有錄影設施的地方進行。此安排應可保障司機的權益。至於若有關司機需要前往警署接受初步行為反應測試，應如何處理車上的乘客一事，警方會按照處理受路障影響的乘客的同一方法作出處理。況且，雖然此舉可能會為乘客帶來不便，但測試其實是為確保他們的安全。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補充說，車上如載有貨物，警方會協助確保貨物的安全。雖然有關司機可能需要安排其他司

機把車輛駛走，但警方會容許車輛暫留在警署，以便可作出此安排。

5. 王國興議員對此並不放心，並指出有關乘客可能需要趕往工作或甚至趕往機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警方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司機的駕駛能力懷疑受藥物影響或損害時，才會要求司機進行初步行為反應測試。在此情況下，她相信受影響乘客會體諒當局有需要向該司機進行測試，以確保他們的安全。

6. 劉江華議員亦質疑建議的初步行為反應測試是否客觀，並指出司機即使沒有服藥亦未必能通過有關測試，因為測試所要求進行的動作甚至對普通人來說亦不容易。他關注到測試或所作出的評估的準確性可能容易引起爭議。他亦質疑警務人員進行量度瞳孔測試時，能否作出準確判斷。他又指出英國進行行為反應測試的準確率僅為66%，屬於偏低，並認為隨機呼氣測試的成功，在於酒後駕駛的隨機呼氣測試是在現場進行，能確保測試客觀公平。依他之見，為盡量減少爭議，當局有需要使用儀器進行初步測試，一如澳洲採用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在路邊進行初步測試。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警務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並制訂適當的測試準則，確保測試公平客觀。除此以外，在推出初步行為反應測試前，亦會向市民清楚解釋測試的運作詳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解釋，英國在規管藥駕方面已具備10年的經驗，早就現場進行行為反應測試訂定科學化的指引，釐定5個測試項目的標準，由於司機的身體狀況可能會影響表現，測試亦顧及個別司機的身體狀況。事實上，英國測試的準確率為66%，是把陰性個案計算在內。假如採用類似澳洲的準則評估測試的準確性，英國測試的成功率將為94%，媲美澳洲95%的測試成功率。至於使用儀器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澳洲的經驗不能直接應用於香港，因為當地使用的儀器不能測試氯胺酮，即本地藥駕個案中最常濫用的毒品。雖然政府當局已就所需儀器與供應

商密切聯絡，一些供應商亦表示有興趣提供該儀器，但市面上尚無可靠的氯胺酮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供應，以供執法。因此，在市場有所需儀器供應前，當局有需要在初期使用行為反應測試作為初步的測試。

8. 副主席認為，初步行為反應測試應在路邊進行，警方可封閉一條行車線以騰出所需空間。黃成智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在現場而非警署進行初步行為反應測試，以避免引起爭議，認為司機在警署不能通過行為反應測試是基於吸食毒品以外的其他因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初步測試能否在路邊進行視乎有否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供使用，因為如果沒有此測試儀器，則當局只能進行行為反應測試，而基於本港的道路環境，此種測試實不可能在路邊進行。她重申政府當局已就所需的測試儀器與供應商密切聯絡，一些供應商亦表示有興趣供應該儀器。她補充說，在路邊進行行為反應測試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原因亦是因為此舉涉及私隱，以及難以進行錄影記錄。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雖然現行法例訂明，任何人如在駕駛時受藥物的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違法，但現行法例卻沒有規定司機提供體液樣本以供分析。因此，警方須徵求有關司機同意，才可取得其體液樣本，在搜證方面造成一定困難。當局因而建議引入初步測試，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決定司機是否在藥物(包括危險藥物)影響下駕駛，從而評估應否要求該司機提供血液及其他體液樣本，供進一步分析。不論行為反應測試是否在現場進行，此項客觀的測試都有助警務人員評估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藥駕，並據此要求相關司機提供口腔液、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供化驗，從而確定司機曾否服藥。

10. 林健鋒議員對擬議初步行為反應測試能否準確測試藥駕表示關注，因為他認為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顯現出來，接受測試的司機亦可以身體上的問題解釋為何未能通過測

試。因此，他亦支持使用儀器抽取口腔液、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供化驗。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司機駕駛能力可能受藥物影響或損害，才可要求其接受初步行為反應測試，所以無需擔心藥物的影響尚未顯現出來。醫管局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總監補充說，影響維持多久，視乎以何種方式服用。如以吸食或注射方式，影響只需一至兩分鐘顯現；若為口服，則需半小時。因此，大部分藥後駕駛者均可透過接受行為反應測試偵測出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又向委員保證，當市場研製出適合本地使用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後，政府當局會考慮使用該儀器作初步測試。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海外地方的既定做法，小心制定進行初步行為反應測試的程序，以確保測試的準確性。

12. 副主席特別提及澳洲的成功經驗，並認為即使在儀器和資源上有所限制，但當局仍然應採用現有儀器進行初步測試，待日後新科技出現時才作出改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最理想的情況是，當局可及早找到能測試出多類毒品(特別是氯胺酮)的儀器以供使用。

#### *有關藥駕測試建議的其他意見和關注*

13. 黃成智議員察悉拒絕接受藥駕測試即屬違法，並因而質疑政府當局就本議項提供的文件附件G第(6)點所訂，當有關司機清醒時，警方將需要徵求該人同意接受血液測試的理據。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表示，現時警方無權在某人失去知覺時從該人取得其體液。這是一個漏洞，因為如果該人失去知覺一段足夠的時間，其體內的酒精或藥物含量可能會消退。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賦權警方從該人取得其血液，並訂明只有該人清醒時，警方才需徵求其同意，藉以堵塞有關漏洞。

14. 葉偉明議員詢問，除了藥物或酒精外，還有哪些因素可導致司機不能妥當地控制其汽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逐一排除的做法，找出影響司機駕駛能力的因素。首先是

進行酒精測試，若通過有關測試，下一步是進行行為反應測試，在測試時亦會詢問該司機身體狀況有否任何問題會影響到他們測試的表現。若該司機在行為反應測試表現欠佳，便會抽取其體液以提供更多詳細資料，確定有關的成因。

15. 葉偉明議員察悉拒絕接受有關藥駕測試即屬違法，並詢問詳細的罰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該罪行的罰則與在酒精影響下駕駛汽車者相同。

#### *分辨真正藥駕與誤觸藥駕的需要*

16. 王國興議員指出，部分違禁藥物例如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硝甲西洋及若干咳藥可作醫學用途，因此，當局有需要確保清楚解釋這些違禁藥物對司機駕駛能力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並確保有關藥物不能輕易在藥房購買，以免司機誤觸藥駕的罪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工作守則，處方藥物必須加上標籤，清楚解釋服用量和須留意的事宜，包括主要的副作用。醫院管理局亦正努力統一政府和私家診所的藥物標籤。當局亦已提醒經訓練的藥劑師有需要向購買處方藥物的人士解釋有關藥物的副作用，特別是可能對駕駛能力造成的影響。在進行初步建議的諮詢工作時，當局會徵詢這些專業團體對藥物標籤及如何宣傳和執行有關工作守則的意見，以確保病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

17. 李鳳英議員同意對藥駕採取嚴厲措施合理，但強調有需要分辨司機是真正濫用藥物，還是因治療而服藥。她指出，醫生或護士實際甚少抽空向病人解釋藥物的副作用(例如昏昏欲睡)。再者，司機可能只會自行購買藥物服用，因此並不清楚其成分和副作用。她關注到若司機在上述情況下誤觸藥駕罪行，對其第三者風險保險所帶來的影響。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任何人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違法。初步建議只是為了令此條文更為客觀，並方便搜證



以改善道路安全。此外，現行的藥物標籤規定和醫生及牙醫的工作守則亦訂明，應向病人清楚解釋藥物的副作用。為配合初步建議的推行，當局亦會諮詢有關團體以考慮改善藥物標籤，令標籤更一致及清晰，同時亦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衛生署首席醫生(1)補充說，根據現行的藥物標籤規定，自行購買的藥物須清楚說明藥物的副作用，並在有需要時，如有關藥物可使人昏昏欲睡(主要是傷風感冒藥)，警告服後不得駕駛或使用機械。

19. 葉偉明議員指出藥物標籤的警告字句字體一般非常細小，他亦希望確保不會令人昏昏欲睡的聲稱是真正可靠的，並認為當局應提醒有關的藥物生產商不得輕率作出這類聲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上述諮詢工作時，會研究改善藥物標籤的規定，包括應否對警告字句的字體作出規定。衛生署首席醫生(1)補充說，現行條文早已規定有關警告字句必須清楚可閱。她又解釋，即使藥物聲稱不會令人昏昏欲睡，但服後仍可能令人昏昏欲睡，因為各人對藥物的反應不一。

20. 葉偉明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關注到即使改善了藥物標籤的規定，司機仍可能誤觸藥駕罪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他的關注時解釋，由於市面上藥物種類繁多，各人對藥物的反應又不同，因此實在難以確定每類藥物對駕駛行為的影響。當局因而提出免責辯護的建議，以助保障司機不會誤觸藥駕罪行。況且，服用少量藥性溫和的傷風感冒藥或止痛藥應不會令司機在初步測試中表現欠佳。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藥物標籤規定如何適用於處方中藥。醫管局香港中毒諮詢中心總監在回應時表示，大部分中藥藥性溫和，除非服用過量，或用以治療失眠症，否則不會令人昏昏欲睡。因此，預期中藥一般風險不高。劉議員籲請當局更着力確定中藥的風險所在，因為服用中藥十分普遍，而且司機如在不知情下觸犯藥駕罪行，會先被檢控，然後才可援引擬議的免責辯護。

*建議在邊境管制站附近地方試行初步建議及立法時間表*

22. 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在正式推行初步建議前，應先在邊境管制站附近等黑點試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現時尚未有法例賦權警方要求司機接受各項有關測試。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對實地試行有關測試有保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說，警方已透過設置路障及各項執法行動，針對過境的車輛，但在訂定有關的賦權條文前，針對這些車輛試行初步建議存在困難。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確定，警方經常在新界北設置路障，同時針對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行為。

23. 鑒於市民非常關注藥駕的問題，副主席認為當局有需要盡快引入打擊藥後駕駛的措施。為加快有關的立法程序，他建議將所需的賦權條文納入現時審議中的《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他認為醫學界和運輸業界不會反對他的建議。依他之見，現時的建議主要受到關注的地方是初步行為反應測試，以及如何確立合理懷疑。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除了指明納入"零容忍"管制的藥物外，當局亦需制訂條文，賦權警方進行藥物測試。從推行隨機呼氣測試前的激烈辯論可見，推行藥物測試很複雜，因為會對人權和私隱均帶來影響。此外，雖然有海外經驗可供借鑒，但卻應顧及本地情況，不能照單全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着手草擬所需的執法指引，以便當藥駕的立法建議敲定後，執法的指引亦已備妥，以釋除對於濫用的關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暑期完成初步建議的諮詢工作。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副主席詢問立法時間表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初步建議諮詢醫學團體、藥劑師團體、運輸業界及駕駛協會等。儘管涉及多項複雜事宜(例如免責辯護及藥物標籤)，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所需的修訂條例。

26. 副主席對上述立法時間表並不滿意，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所需的修訂條例，最好是在《修訂條例草案》下提出，否則亦應在不遲於2010年10月提交藥後駕駛條例草案，以便有關法例可於聖誕前生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當局須具備充分法律依據才能進行各項藥駕測試。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嘗試在暑期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

27. 王國興議員察悉反藥駕的條文可能需時1年才能生效。鑒於有關問題嚴重，尤其是在藥駕的黑點(他認為集中於邊境管制站附近)，他詢問當局有何臨時措施打擊藥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本港未必有藥駕黑點，因為至今發生的37宗藥駕事件中，肇事地點大都在不同的地方。政府當局亦會在現行法律容許下，大力應付藥駕的問題。她補充說，警方亦已透過設置路障加強執法工作，在改變司機駕駛行為方面(特別是酒後駕駛)，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3日